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宇晶	中国	总经理、董事	80.0000	29.39%	0.71%
张执交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	3.0000	1.10%	0.03%
罗桓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董事	3.0000	1.10%	0.03%
张金凤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1.1478	0.42%	0.01%
邵妍	中国	副总经理	3.0000	1.10%	0.03%
李元波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10%	0.03%
郝光涛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10%	0.03%
魏丽萍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00	1.10%	0.03%
聂爱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116	0.45%	0.01%
袁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0.92%	0.02%
孟广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0.92%	0.02%
小计			105.3594	38.71%	0.9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16 人）			112.3834	41.29%	1.00%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27 人）			2,17.7428	80.00%	1.94%
三、预留部分			54.4355	20%	0.49%
合计			272.1783	100.00%	2.43%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激励对象包括外籍员工，外籍激励对象为紧缺型人才，在公司技术创新、发展战略实施以及未来经营发展中扮演着关键角色，能够加速技术突破与创新成果转化，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或调整为预留权益，但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0.00%，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5.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 上述激励对象包括 1 名外籍激励对象，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CHEN, YUMING	新加坡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